



##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日本兵库县神户市  
2005年1月18日至22日

Distr.: Limited  
18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议程项目 8

#### 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促进世界安全

## 关于自然灾害预警问题的决议内容和要点草案

### 德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以下决议草案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建议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

德国为预警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提出一项决议，以进一步推动世界领导人要在全世界自然危害方面实行预警制度的日益强烈的愿望。这次会议将于 2006 年初在德国波恩举行，由减少灾害国际战略秘书处通过其促进预警论坛召集主办，并由德国政府供资。

为简便起见，本决议草案基本采用联大第 58/214 号决议在决定召开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时商定的用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提出本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

*2005年1月18日至22日在日本神户举行的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方面预警能力的报告》(A/52/526)和《关于改进自然灾害和类似灾害方面预警系统的效率的报告》(A/52/561)，

又审议了世界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召开的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技术委员会 F 的报告(A/CONF.172/9，第五章，第 39-46 段)、1998 年《地球观测卫星灾害管理支持项目问题委员会的进度报告》、1999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自然灾害国际十年方案论坛上提出的《关于减少自然灾害国际十年的未来的预警方案行动计划》、减少自然灾害国际十年科技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行的关于科技支持减少自然灾害的次级论坛的报告、联大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第 52/200 号决议，

特别审议了 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二、第四、第七和第九章(A/CONF.199/20，第一章，决议 2)，

忆及 1998 年在德国波茨坦举行的关于减少自然灾害预警系统的国际会议是预警方面的第一次国际会议，它以这个问题的技术方面为重点，

又忆及 2003 年由联合国主持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二次预警问题国际会议首次将科学家、实际工作者和政治人物汇集在一起，他们呼吁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当局坚决地行动起来，执行会议的建议，特别是执行预警方案，并将该方案纳入各级的减少灾害战略和政策，

还忆及联大第 58/215 号和第 59/231 号注意到第二次预警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第 58/214 号决议建议执行会议的成果，会议成果有以下五个行动重点，以推进全世界预警系统的发展：(a)将预警纳入有关的发展政策和方案，(b)改进数据收集，促进获得有关的数据和预报，(c)提高预警能力，(d)以人为中心的预警系统，特别是确保男女的平衡，(e)今后维持预警对话的平台(组织能力)，

赞扬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联合国大学、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办事处以及欧洲委员会等其他国际机构在发展公用预警或提供国际和内部使用的预警方面所从事的出色工作，

特别赞扬根据联大第 54/219 号和第 56/195 号决议建立的国际分工减少灾害战略协调所有减灾活动，吸取上述忠于职守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

的专门知识，并迅速制定了一项《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促进预警论坛，

1. 请秘书长在 2006 年初召开一次预警问题世界会议，并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金融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参加，以推动专门的讨论、并产生具体变化和成果，其目标如下：
  - (a) 执行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神户举行的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上发起并通过的《国际预警方案》；
  - (b) 查明执行预警系统的优先领域，同时考虑各国面对不同危害的脆弱性，它们的警报系统的现状和能力以及迅速提高这种系统的效力的潜力；
  - (c) 评估并监测预警系统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有效的预警系统的标准和准则，当前的支持、技术和体制能力，有关行为者的参与情况以及妨碍执行工作的不足之处、缺陷和障碍；
2. 感谢地接受德国政府担任这次会议东道国的提议，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促进预警论坛所在地波恩的联合国大院举行这次会议；
3. 决定为这次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负责审查会议的组织安排和实质筹备工作，核准会议的工作方案，建议议事规则，以供会议通过，并且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在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 2005 年半年期会议后在日内瓦或波恩举行会议，每次会议至多为期两天，筹备委员会并将在待定的会议日期内在波恩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
4. 又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将设立一个主席团，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选出会员国五位代表为主席团成员；
5. 邀请各区域组在 2005 年 8 月底以前提名其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人选，以使其能够参与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将这些提名人选通知会议秘书处；
6. 请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通过促进预警论坛担任会议的秘书处，在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通力支持下，与东道国和会议筹备委员会密切合作协调各项筹备活动，这些活动的经费将通过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信托基金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7.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积极参加这次会议以及其筹备进程；

8. **欢迎**各区域作出贡献，为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提供实质性投入；
9. **鼓励**《21 世纪议程》所指认的各主要群体作出有效贡献，邀请它们谋求认可以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决定其认可和参加应符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议事规则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主要群体参加和介入的既定惯例；
10. **决定**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的实际额外费用应在不损及已列入方案的活动的情况下，由预算外资源以及对该战略信托基金的特定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11. **请**秘书处为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提供会议服务，其费用由东道国承担，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将确保尽可能利用其现有人力资源而不给东道国带来额外的费用；
12. **鼓励**国际社会向战略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资金，并且提供必要的科学、技术、人力和其他资源，以确保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和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及其工作组的活动获得充足的支助以及促进会议的筹备工作；
13. **对**那些通过向战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资助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活动的国家**表示感谢**；
1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配充足的财政和行政资源，使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有效地运作；
1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预警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